

公 告

根据保亭县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4)保执字第 126 号之二)相关要求, 将被执行人洋浦长发利坚油气供应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保亭县保城镇广东路(红毛丹西路) A1 栋商住综合楼自东向西第 5、6、12 号铺面的不动产权登记至冼世柱名下, 因我机构无法收回《房屋所有权证》(保房权证保房字第 1519 号), 现予以公告, 如有异议, 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 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 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